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目录

工作安排

请求听询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280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A/C.4/62/1; A/C.4/62/L.1; A/C.4/62/INF/1)

1. **主席**首先就程序问题老调重弹,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报告(A/61/250)所载大会有关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规则和建议,包括大会第34/401号决定以及第58/126和58/316号决议所载的规则和建议。

2. 为了充分利用可供委员会使用的时间和会议服务,他打算准时召开和暂停委员会会议。所有发言者,尤其是每次会议的前三位发言者,都应该准时到达委员会会议厅。

3. 他回顾说,大会已经决定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即不再执行必须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方可宣布开始的规则,并且就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答辩权和程序问题谈到,委员会在工作中将严格遵守A/520/Rev.16号文件附件五所载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规定。

4. 关于决议,他请大家特别注意大会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和第57/270 B号决议第69段,前者鼓励会员国在提议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后者要求提出的决议应比较简短,重点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

5.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议事规则第153条,他注意到大会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12段,其中指出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这可能需要几天时间,要由提案的类型和复杂程度来定。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案应该以书面形式尽早提交给秘书处,因为秘书处处理一项决议草案至少需要48小时。

6. 他还请大家注意A/C.4/62/1号和A/C.4/62/L.1号文件,前者载有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后者则载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拟议时间表。

7. 委员会将继续在下列议程项目下采取召开小组会议和进行交互对话的做法:议程项目29“协助地雷行动”、议程项目30“原子辐射的影响”、议程项目3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32“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议程项目3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以及议程项目35“有关信息的问题”。

8. 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A/C.4/62/L.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案和一览表。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将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负责起草在议程项目3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提出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设立这一工作组。

11. **就这样决定。**

请求听询 (第01/07号备忘录)

12. **主席**提请注意第01/07号备忘录,其中载有就直布罗陀问题、关岛问题、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以及西撒哈拉问题举行听询的59份申请书,并提议把这些申请书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说,他还收到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的一封来函,后者希望在议程项目40下发言。将为他的发言做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